

荒川下游河床使用规则



为确保大家能够安全舒适地使用荒川下游河床（※1），请严格遵守本使用规则，与他人相互礼让，共同维护良好秩序。



禁止行为 法律法规禁止行为

① 禁止非法乱扔垃圾。

【依据的法律法规】

河川法第29条第1项
河川法施行令第16条之4第1项第2号
废弃物处理及清扫相关法律第5条第4项、该法第16条

② 禁止点燃篝火或燃烧垃圾。

【依据的法律法规】

河川法第29条第1项
河川法施行令第16条之4第1项第1号
废弃物处理及清扫相关法律第16条之2
确保市民健康及安全之环境相关条例第5条

③ 禁止遛狗不套狗绳或不清理宠物粪便。

【依据的法律法规】

(不套狗绳)	(不清理粪便)
动物爱护及管理相关法律第7条第1项	河川法第29条第1项
东京都动物爱护及管理相关条例第9条第1号	河川法施行令第16条之4第1项第2号
埼玉县动物爱护及管理相关条例第7条第1号	废弃物处理及清扫相关法律第5条第4项、该法第16条
	东京都动物爱护及管理相关条例第7条第6号
	埼玉县动物爱护及管理相关条例第6条第7号

④ 禁止汽车或摩托车进入河床。(不包括管理者认可的情况)

【依据的法律法规】

河川法第29条第1项
河川法施行令第16条之4第1项第3号
1971年5月1日公告
(将汽车及河川管理者指定的其他交通工具驶入河川管理者指定的需要对河川管理设施进行维护的河川区域内的土地区域内的情况)
2014年2月23日修订公告
(将汽车及河川管理者指定的其他交通工具驶入河川管理者指定的需要对河川管理设施进行维护的河川区域内的土地区域内的情况)



礼让行为

① 自行车、行人等应充分注意不要撞到彼此。
尤其是，自行车冲撞可能会造成严重事故，请在行驶时格外小心，周围有行人时，应减速慢行并优先让行人通行。

② 不得在河床上的道路（※3）上停放自行车、放置行李等、投球和接球等，以免妨碍通行。



危险及滋扰行为 在未采取安全措施和隔音等措施的河床举办时会给其他使用者和附近居民带来危险及滋扰的行为

危险行为

① 不得使用球棒或高尔夫球杆等。

② 不得进行烧烤和烹煮等。

③ 不得放飞无人机和模型飞机
(小型无人机、无线电遥控飞机等)。

但不包括指定场所。此外，也不包括占用地（※2）的占用者、荒川下游河川事务所认可的情况。

行滋扰

④ 不得发出滋扰他人的噪音。

⑤ 22点至清晨6点不得燃放烟花爆竹。

为

■ 适用范围

使用规则的适用范围是从荒川河口到笹目桥的约30km区段的河床（※1）。

■ 其他

地方政府等的占用地（※2）适用其他规则 and 规定，请确认并予以遵守。

※1 河床

河床是指包括堤防在内的堤防和对岸的堤防之间的区域，但不包括水面。

※2 占用地

占用地是指公园、体育设施、烧烤场等地方政府、公益团体管理的区域。

※3 河床上的道路

河床上的道路是指堤防上的道路、坡道、应急河床道路等。

应急河床道路用于在发生灾害时，开展抢险救灾并运送应急物资。在平时对一般民众开放，大家都可以使用。均不是自行车专用道路。

<咨询窗口> 国土交通省荒川下游河川事务所

施行 2014年3月1日
修订 2018年1月1日
修订 2022年7月1日